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 2025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和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谋规划，强精益，防风险”的年度管理主题，扎实推进各项行动举措，在提升经营质量、强化公司治理、加大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年度任务目标全面完成与“十四五”发展规划圆满收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5.47 亿元，同比增长 5.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08 亿元，同比增长 167.26%。

#### （一）紧抓市场机遇，争抢船海市场优质订单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经营承接 234.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4%，共签订生效 10 型 53 艘船舶建造合同，包括支线集装箱、LPG 加注船、特种船产品等。

2025 年，本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以“主建船型优先、自主开发船型优先、批量订单优先”为原则，深入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持续巩固 1900TEU 至 4300TEU 支线集装箱船市场全球领先地位，自主开发 5300TEU 集装箱船订单顺利承接，标志着“SWAN/鸿鹄”系列品牌

产品由支线箱船成功扩展至中型箱船；顺利完成 2 艘 9200TEU 大型集装箱船订单承接，实现该级别“零的突破”。同时，持续强化清洁能源与特种船舶领域差异化优势，紧跟绿色转型趋势，在 LNG 动力、加注等领域积极布局，成功落地 2 艘 20000 立方米 LNG 加注船订单。

## **（二）聚焦价值创造，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率**

2025 年，公司**一是**生产效能显著提高，重点项目顺利交付，成功交付国内首艘海洋级智能科考船“同济”号、全球首型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系列、首批 1250TEU 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等在内的多型高附加值船舶。**二是**以“强基础、控风险、促提升、增效益”为主题，围绕设计工艺降本、采购成本压降、重点产品治理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成本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全面推进精益管理体系，构建“公司-事业部-部门/车间”三级联动网络，通过分级精益项目制攻坚，初步形成覆盖生产、研发、采购、人力等领域的“大精益”格局。**四是**完成一体化平台成本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并正式上线，实现了目标成本全流程线上管理。

## **二、聚力创新驱动，不断强化“数智赋能”建设**

2025 年，公司**一是**健全工艺体系，强化研发设计，完成多型自主研发及升级船型设计，形成了覆盖集装箱船、气体船、散货船等主建船型的自主船型方案库，显著提升产品储备与市场应变能力，研发支撑经营作用愈发凸显。**二是**全年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370 件、授权 216 项，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等，知识产权成果丰硕。**三是**完善一体化信息平台功能，新增工时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等子系统建设并正式上线，一体化信息平台从生产管理層向生产执行层深入，支撑公司精细化与合规管理要求。**四是**成功攻克 DP2、PMS 等全

新系统，首次应用三维建模与生产设计，实现数字化修理技术“从零到一”的突破，大幅节省设计工时及提高单元制作和预舾装作业效率。**五是**数字化车间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小零件打磨中心（一期）建成投产，2条小组立机器人焊接产线落地实施，板材切割集控系统与船体MES实现数据贯通，托盘数字点交系统完成应用验证。

###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多次分红倡议，在稳步实施年度分红的基础上，推动中期分红常态化。2025年，公司首次将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议案纳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前向市场释放稳定分红预期。公司于2025年7月及10月，顺利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2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的支持。

### **四、以信息透明和多元沟通为核心，持续提升投关管理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国务院新“国九条”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投资者保护的核心要求，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依托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等多形式渠道，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共发布53次临时公告和4次定期报告，精准回应投资者对营收增长、订单结构、利润改善等重点关切，未出现任何纰漏。同时，主动运用自愿性披露开展投资者预期管理，通过及时披露业绩预告、重大订单承接等利好信息，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成果，有效稳定投资者信心。本年度，公司在上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第四年获得“A级”评价结果。

## **（二）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5年5月，公司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5月及9月，公司组织管理层两次赴香港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增进境外股东、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的了解，持续提升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还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线上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等积极出席上述业绩说明会，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三）不断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5年，公司秉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原则，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有效增进了股东、机构投资者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的了解，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年内，公司累计回复E互动问答72次，对接机构投资者超200人次，公司荣获中上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及证券时报“天马奖”等多个权威奖项。

## **（四）着力解决H股破净难题**

2025年，公司为解决H股破净难题，组织开展港股市值管理现状和问题分析评估，系统制定并推进H股估值提升举措。通过强化与南向资金及国际投资者多层次、针对性沟通，精准展示公司周期发展与H股投资价值，成功推动多家主流券商首次覆盖并发布H股研报。截至2025年末，H股交投活跃度大幅提升，股价显著上涨，破净局

面得到改善。

##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基础不断夯实

2025年，公司一是紧密围绕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动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迭代升级，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优化治理架构；全面梳理并完善现有制度，累计完成《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8项核心治理制度修订，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系公司成立以来覆盖最广、最系统的一次制度升级，有效实现各治理制度间的协同互补，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制度根基。二是通过董事会月报推送、组织参加上交所、粤上协等权威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等，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三是强化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落实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管选举、年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四是完善法治系统信息化与风险防范监督建设，上线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编制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五是锚定上海、香港两地ESG新规，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ESG治理架构，连续17年发布专项报告，充分展示公司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ESG体系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2025年，公司再次入选“央企ESG先锋100”年度榜单；获得每日经济新闻“上市公司口碑榜-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入选金蜜蜂2025大湾区优秀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榜。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积极参加上交所、粤上协等权威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责

任意识，助力公司整体治理能力提升。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将经理层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市值表现、公司治理等指标合理挂钩。2025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如有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